

台州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

案号：台运政罚（2021）00818

张锦然：

因你驾驶的车辆浙JA82C3于2021年9月10日未取得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于2021年10月18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台运政罚（2021）00818），要求你于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（已于2021年10月18日送达）起15日内，通过支付宝扫描决定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，而你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现可通过支付宝扫描本文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罚款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/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特作如下催告：

1. 请你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 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缴款单号：33000004733300000018846481

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ay.zjzwfw.gov.cn/>），浙江政务服务网APP，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

台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1月4日

联系地址：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411号

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市交通运输局 88325028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